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 (0 0)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與相對人即被告A 0 2間離婚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00000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向本院對相對人即被告A 0 2提起離婚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0號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3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即原告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現上開離婚事件業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並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3,000元，

01 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,
02 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